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总经理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总经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针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该等人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发行上市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规划强化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针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针对《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章程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制定该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无需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制定该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十五、针对《关于修订<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针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针对《关于 2026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向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或者经营租赁（委托运营）的业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该担保事项为“由融资租赁公司、银行或者其它金融机构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有意向租赁或者购买本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销售融资业务”以及“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就采购我司设备同终端客户开展经营性租赁（委托运营）业务”。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股东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止。

在公司对客户情况严格把控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效率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强兴、单汨源、李春升
2026 年 1 月 27 日